

《北京卫生年鉴》专题推展

首都名医图典

北京名院名医名药典藏

健康天地

钱信忠
二〇〇一年三月



Gachet
嘉事堂药业



北京卫生局 北京市医学情报所 北京市医院管理研究所 编制



北京西城金象医药连锁总店

BEIJING XICHENG GOLDEN ELEPHANT PHARMACY

金象医药连锁总店以“全、特、优、新。以服务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于服务的细微之处见精神”为金象的经营理念。同时，我们还实现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我们为消费者提供了多种服务项目：最早实行了处方药封闭、非处方药开架自选的方式；24小时昼夜服务；电话预约订货；24小时之内免费送货上门（三环路以里）；聘请名医坐堂，定期流动义诊；免费代煎汤药；免费供应药茶；提供报刊图书阅览等一系列率先之举，不仅成为医药经营企业的服务典范，更使金象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金象”的配送中心更具有现代化设施，这是我们连锁总店的强大后方支持者，能确保为各门店提供高质量的、安全稳定的商品。它占地4000多平方米，设有常温库、低温库和豪华库，为药品的保管和储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北京金象医药连锁总店想市民所想，为让市民吃上放心药，严把质量关，在商品进货、销货、存货等关键环节，都设专人负责。我们视商品质量如同自己的生命，也时时刻刻本着为市民负责的精神，对待每一批新商品。

此外，“金象”在以各门店为企业发展手段的同时，还看准电子商务这块待开发的市场，实行多网并行且送货上门的售卖形式。

“金象”的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和服务内涵深受全国各地想要立足药业人士的赞同，并借助金象的高起点管理加盟金象，共同建立金象大药房，金象人也已经同天津、石家庄、烟台、太原、西安、郑州等地有了实质性共建大药房的计划，并准备到年底之前，在北京市内建立100家金象大药房。

金象医药连锁店本着“服务于民、取信于民、让利于民”的思想，以可靠的药品质量，优质多样的服务，好的形象为更多市民提供方便。



免费代煎



非处方开架售货

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5号

邮编：100035

电话：62235699 62273850



北京同仁堂

连锁药店



● 北京同仁堂复兴路药店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成立于2001年3月，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零售企业。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信条，奉行“以义为上，义利共生”的经营哲学，发扬“同修仁德，济世养生”的企业精神，融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全心全意服务社会生活，造福大众健康。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已形成人力资源、计算机网络、现代化物流、规章制度四大体系，各种业务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拥有四千平方米的配送中心，标准达GSP认证要求，四百余名员工，药学专业人员占40%；终端店遍布北京城郊区县，统一标识，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质量管理。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坚持以义取利、以诚守信的经营之道。每位药品零售人员都崇尚“四心”品质即热心、耐心、恒心、公心，为大家服务。为了您的健康幸福，尽心尽意，尽善尽美。



● 现代化的企业制度，先进的管理理念，是同仁堂不断发展前进的基础。图为药店的班前晨会。



●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北京同仁堂

连锁药店

连锁药店部分药店

1. 北京同仁堂正阳药店
地址：崇文区前门东大街16号楼
电话：67057983
2. 北京同仁堂宣武药店
地址：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6号楼
电话：83528399（传真）
3. 北京同仁堂复兴路药店
地址：海淀区复兴路23号（新兴桥西北角）
电话：68154155（传真）
4. 北京同仁堂万方药店
地址：西城区月坛南街30号（万方商厦内二层）
电话：68529286（传真）
5. 北京同仁堂长安街药店
地址：西城区阜外大街8号楼
电话：68560548（传真）
6. 北京同仁堂时珍药店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东南小区双安商场北侧
保福寺912号楼南侧
电话：62552566（传真）
7. 北京同仁堂西站药店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路17号
电话：63955127（传真）
8. 北京同仁堂西直门药店
地址：西直门外北滨河路11号
电话：62243639（传真）
9. 北京同仁堂古城药店
地址：石景山区古城南路32号
电话：88924247（传真）
10. 北京同仁堂北京站药店
地址：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号楼

电话：65592045（传真）

11. 北京同仁堂红庙药店
地址：朝阳区红庙北里85号楼
电话：65008496（传真）
12. 北京同仁堂达仁药店
地址：宣武区南新华街17号
电话：63179022（传真）
13. 北京同仁堂赵公口药店
地址：丰台区南三环中路15号
电话：67643123（传真）
14. 北京同仁堂紫竹桥药店
地址：海淀区广源闸5号广源超市
15. 北京同仁堂北池子药店
地址：东城区北池子大街35号
16. 北京同仁堂博塔药店
北大畅春园家属区“北大超市发”一层
17. 北京同仁堂现代城药店
朝阳区建国路88号S路
18. 北京同仁堂大兴药店
大兴区兴丰大街60号
19. 北京同仁堂方庄桥药店
丰台区南苑乡成寿寺78号
20. 北京同仁堂南城松榆里药店
朝阳区松榆东里41号楼北侧
21. 北京同仁堂宽街药店
东城美术馆后街48号
22. 北京同仁堂宽街药店国贸中心分店
朝阳建国门外大街1号



● 北京同仁堂长安街药店

23. 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西城药店
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39号
24. 北京同仁堂时珍药业公司西草药店
崇文西打磨厂46号
25. 北京同仁堂平安大药房
朝阳大屯路科学园南里市场楼
26. 北京同路康商贸公司药品经营部
通州区张家湾镇张家湾村
27. 北京通县宏兴商贸公司药品经营部
通州区梨园东总屯
28. 北京同仁堂得胜药店
西城德内大街羊坊胡同33号



●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对药品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并全程实现网络化管理。图为业务部的计算机中心



经营品种 同仁堂及各地名优中成药品、参茸细料、汤剂饮片、西药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等。

服务范围 为顾客提供问病服务、用药咨询、中医坐堂、代客加工、药品邮寄等。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总部

药店加盟 67027762 业务电话：67028648

《北京卫生年鉴》编辑委员会、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何鲁丽
主 任 朱宗涵
副 主 任 史炳忠
委 员 朱晓皖 徐国桓 贾明艳
吕 鹏 吴永浩 肖 珣
赵 涛 姜凤梅

编辑部

主 编 朱宗涵 徐国桓
副 主 编 史炳忠
编 辑 党建军 余 胜 崔丽萍
薛志文 尹晓庆
特约编辑 郭 进 王荣丽

首都导医图典编辑部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高润霖 何惠宇 朱士俊 于祥民 赵玉祥 吴英萍 祝清华
匡桂申 黄克勤 时景水 赵锡银 章友康 曹连云

北京市医学情报所 编 制
北京市医院管理研究所

目 录

(首都导医图典——健康天地)

北京同仁堂连锁药店

北京同仁堂药店

北京西城金象医药连锁总店

北京粤宏时代大药房

北京长春堂药店

北京市万全堂药店

北京医保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北京出台社区卫生服务配套政策

北京: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医疗保险

北京市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报销办法的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总汇

北京市关于实施基本医疗服务工程的意见

北京市关于实行市级单位公费医疗管理改革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关于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公费医疗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

北京市关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中医医院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关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在定点中医医院针灸科住院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中央在京企业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北京京光101集团公司

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麦瑞声达助听器

斯达克助听器（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药具发展中心

流感与普通感冒的区别

乱服镇咳药危险

“脂肪肝”慎用降脂药

常见鼻病的产生及防治

细菌性痢疾的治疗

骨折的急救与治疗

急性支气管炎防治

急性胃炎的防治

紫药水可致癌

儿童常见疾病——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

儿童常见疾病——小儿血尿

儿童常见疾病——先天性心脏病

儿童常见疾病——小儿心脏病及心血管性疾病

新生儿呕吐分析

婚后尿频是何因？

乳房湿疹的治疗

糖尿病对孕妇的影响

阴道炎的非药物治疗

妇女更年期综合症的治疗

老年人应重视口腔保健

白内障治疗的回顾与展望

如何尽早发现癌症

高血压病及其防治

膀胱肿瘤的临床表现和治疗方法

糖尿病及其预防治疗

癫痫的临床表现和治疗

北京凯诺脊椎健康研究中心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预防医学研究中心）

高天音乐心理健康研究中心

北京合慧口腔诊所（嘉蒂口腔诊所）

北京官内保健按摩院

北京市宣武区骨关节病专科门诊部（北京庄华医疗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儿童保健所

四封：嘉事堂药业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金象医药连锁总店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卫生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卫基妇发[1999]第326号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卫生事业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发展中逐渐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尤其是在城市，资源配置、利用不合理，医药费用增长过快，卫生服务特别是基层卫生服务同城市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医学模式转变、群众卫生服务需求的变化及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不相适应，亟待改革、完善。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做出“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决策以来，不少城市积极试点探索，并已取得初步经验，显示出社区卫生服务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从全国看，这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加快医疗机构改革，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已成为一项紧迫任务。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进一步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

社区卫生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覆盖广泛、方便群众，能使广大群众获得基本卫生服务，也有利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强调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利于将预防保健落实到社区、家庭和个人，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第二、是深化卫生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社区卫生服务可以将广大居民的多数基本健康问题解决在基层。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有利于调整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结构、功能、布局，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为医疗中心，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机构为预防、保健中心，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

第三、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迫切要求。社区卫生服务可以为参保职工就近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帮助参保职工合理利用大医院服务，并通过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增进职工健康，减少发病，既保证基本医疗，又降低成本，符合“低水平、广覆盖”原则，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长久稳定运行，起重要支撑作用。

第四、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社区卫生服务通过多种形式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使社区卫生人员与广大居民建立起新型医患关系，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是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德政民心工程，充分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卫生改革,满足人民卫生服务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构筑面向 21 世纪的、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到 2000 年,基本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的试点和扩大试点工作,部分城市应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到 2005 年,各地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部分城市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 2010 年,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成为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城市居民能够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据社区人群的需求,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公有制为主导。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服务,健康促进。

坚持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引进竞争机制,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努力提高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做到低成本、广覆盖、高效益,方便群众。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与社区发展相结合。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发展。

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逐步完善。

三、加强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

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具体体现,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

要把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社区两个文明建设规划,作为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成立社区卫生服务协调组织,卫生、计划、财政、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人事、教育、建设、计划生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与措施,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及时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和困难。

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高本社区全体居民健康水平负有重要责任。要积极协调辖区内各方力量,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解决必需的业务用房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切实支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四、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要在区域卫生规划指导下,充分发挥现有基层卫生机构作用,引入竞争机制,统一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结构适宜、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有效经济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使社区居民都能够拥有自己的全科医师。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依托现有基层卫生机构,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以上级卫生机构为指导,与上级医疗机构实行双向转诊,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使各项基本卫生服务逐步得到有机融合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根据当地规划和群众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以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可由基层医院(卫生院)或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区域过大的,可下设适量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上级医院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加强统一协调,发挥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指导作用。坚决防止盲目设置新的医疗卫生机构,搞重复建设。

深化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实行医疗卫生机构功能调整、优化重组,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着重引导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转变观念,进行结构和功能的双重改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生机和活力,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模式。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主要由全科医师、护士等有关专业卫生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要把人员队伍建设作为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持久、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抓紧抓好,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以全科医师为骨干的社区卫生服务队伍,适应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需求。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积极采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的适宜技术。

五、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是社区卫生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上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必须改善服务态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取信于民。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标准、基本服务规范和管理办法,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训与考核,竞争上岗,树立严格要求、严密组织和严谨态度的良好作风。要依法严格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计划、实施和评价的全过程管理。

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都必须经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科学研究,不断研究和总结我国社区卫生服务的经验,使社区卫生服务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日臻完善。

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配套政策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支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合理分担。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健康消费意识,增加健康投入。

发展计划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要调整卫生经费的支出结构,按社区卫生服务人口安排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适当安排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启动经费和人才培养、健康教育经费。按国家规定安排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研究制定有利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财政经济政策。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大中型医院就诊时可实行不同的医药费用自付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之间形成有效的双向转诊机制。

物价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价格体系。要规范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合理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

民政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指导各地进行社区建设和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支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考核和表彰模范街道、居委会和社区服务中心(站)的条件。要帮助城市优抚对象解决在参与和享受社区卫生服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

人事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要及早研究建立全科医师资格标准,制定在职人员培训规划、计划,完善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形成育人、选人、用人一体化机制,吸引优秀卫生技术人才在社区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以毕业后医学教育为核心的全科医学教育体系。当前，重点是培训在职人员，培养技术骨干，加强全科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与培训；要逐步开展全科医师继续教育；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满足不断发展的社区卫生服务需要。

建设行政部门在新建或改建城市居民居住区时，要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制定与落实人口计划、推行优质服务时，要积极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居民的需求和自身条件，开展计划生育与生殖保健宣传教育和适宜的技术服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

北京出台社区卫生服务配套政策

健康报讯：北京市卫生局、市计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委办局日前会签了《关于加快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意见》，确定了“十五”期间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及实施措施。

该总体目标是：到2002年，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以大型医疗机构和各专业预防、保健机构为技术支持依托的一种合理分工、联系紧密、服务协调的新型卫生服务体系的基本框架；到2005年，在全市建立起布局合理、设施与功能配套、服务队伍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网络化管理、服务优质，满足居民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具有首都特色、全国一流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为实现总体目标，北京市决定把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and 城市社区两个文明建设规划。对社区卫生服务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实行领导任期目标管理，并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意见》提出，要加大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补偿机制。2001年到2002年，各区县政府每年对社区卫生服务，预防保健的投入不低于每万人5万元，并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以奖代补制。有关部门将确定北京市社区基本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用药目录，社区卫生服务收费的标准，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发展。

凡由有关部门认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都要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必须选择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大型医院定点协作挂钩，建立健全安全、有序的双向转诊制度。逐步调整大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医药费用个人自付比例，引导病人合理分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家庭病床，其建床费、查床费报销70%。

《意见》提出，要以区域卫生规划为原则，对包括厂矿、高校、社会等所有的医疗机构在建设城市卫生体系中进行资源重组，由原来的三级医疗服务转变为二级服务。一、二级医疗机构要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其他社区卫生服务组织转换，各大型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支持社区卫生组织，建立双向转诊的定点协作关系，给予业务指导、人才培养，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群众的信任度。

北京市提出，到2001年，全市每一个街道都必须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市社区卫生服务设置覆盖率达90%。针对人口老龄化特点，2001年，每个城近郊区都要将一所基层医院改建为老年护理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要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进行健康管理。

北京：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医疗保险

从4月1日开始，社区卫生服务正式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据了解，北京市目前已有1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4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社保部门认定，被批准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长期以来，北京市享受公费、劳保医疗的患者只能在单位指定的医院就诊，社区卫生服务站近在家门口，但看病却不能报销。这一医疗管理体制一直是制约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为方便职工就医，使职工享受

到价廉、优质的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按照“就近就医，方便管理”的原则，规定凡是参加医保的职工、离退休人员可选择4家定点医疗机构，其中必须有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引导病人合理分流，北京市调整了大型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药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无论在职或退休职工，在一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都比在二级和三级医院有所提高。

北京市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公费医疗、 劳保医疗报销办法的暂行规定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局
京卫公字[1998]8号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各区县卫生局、财政局、劳动局、公费医疗办公室、各局、总公司劳动处、各单列企业：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的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将社区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报销范围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范围的要求，为在本市逐步建立起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特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报销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凡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经区县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验收同意（验收标准另行公布）并报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市劳动局保险处和市财政局社保处批准的公立一级医院及其所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含部分二级医院所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所发生的医药费、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可以报销。

二、在上述指定的医疗机构中就医的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可以报销的人员：辖区内离退休人员；急诊病人；危重病人急性期后需进行恢复期治疗行动不便的患者（需经原合同医院同意）。

社区卫生服务站对疑难重症患者、需转诊的，应转往原合同医院或大病统筹定点医院进行诊治。

三、报销范围：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患者，通过社区卫生服务所发生的药费、检查费、治疗费按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有关规定报销；家庭病床建床费、查床费报销50%，出诊费、按摩费、健康档案费、上门服务费、健康服务合同费不予报销。

社区卫生服务站要为患者建病历，使用专用处方，开药量不得超过一周、要以常用药为主。医疗机构专用票据

与社区医疗服务专用票据不得混用。社区卫生服务必须使用全市同意的社区服务收费收据，并加盖社区卫生服务的收费专用章。

四、收费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北京市物价局、卫生局规定的一级医院收费标准，在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得收取诊疗费。

五、社区卫生服务站必须有一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负责该站的医疗工作。全科医生签字送市（区、县）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公立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全科医师名单另行公布。

六、承担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任务的公立一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要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程序，严格执行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的管理规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收费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实施措施，接受市（区、县）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要定期将医疗服务、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管理及费用支出情况向辖区内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部门汇报，认真填报有关统计报表。

七、各级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支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以保证社区卫生服务的健康发展。

对模范执行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管理规定的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要进行表扬和讲理，对违反规定给国家和企事业单位造成医药费浪费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定点服务资格。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 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22号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我们制定了《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为了指导各地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是指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在接受诊断、治疗和护理过程中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

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住院床位费及门(急)诊留观床位费。对已包含在住院床位费或门(急)诊留观床位费中的日常生活用品、院内运输用品和水、电等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另行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得再向参保人员单独收费。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

- (一)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二)空调费、电视费、电话费、婴儿保温箱费、食品保温箱费、电炉费、电冰箱费及损坏公物赔偿费;
- (三)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门诊煎药费;
- (四)膳食费;
- (五)文娱活动费以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用。

其他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四、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普通住院病房床位费标准确定。需隔离以及危重病患者的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留观床位费支付标准按本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但不得超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

五、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床位收费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床位费支付标准,在安排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时,应将所安排的床位收费标准告知参保人员或家属。参保人员可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自主选择不同档次的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由于床位紧张或其他原因,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把参保人员安排在超标准病房时,应首先征得参保人员或家属的同意。

六、参保人员的实际床位费低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以实际床位费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高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在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自付。

七、各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本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标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支付费用。

八、劳动保障部门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时，要充分征求财政、卫生、物价、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物价部门在组织制定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收费标准时，要充分征求劳动保障、财政、卫生部门的意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了指导各地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种医疗技术劳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用材料进行的诊断、治疗项目:

(一)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

(二)由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三)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内的诊疗项目。

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既要考虑临床诊断、治疗的基本需要,也要兼顾不同地区经济状况和医疗技术水平的差异,做到科学合理、方便管理。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见附件),采用排除法分别规定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主要是一些非临床诊疗必需、效果不确定的诊疗项目以及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诊疗项目。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主要是一些临床诊疗必需、效果确定但容易滥用或费用昂贵的诊疗项目。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可以采用排除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也可以采用准入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

对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省可适当增补,但不得删减。对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规定的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省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但必须严格控制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五、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对于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所列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规定具体的个人自付比例,并可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医院级别与专科特点、临床适应症、医疗技术人员资格等限定使用和制定相应的审批办法。未列入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按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技术检测不合格的大型医疗设备,不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六、参保人员发生的诊疗项目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先由参保人员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属于按排除法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和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外的,或属于按准入法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要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医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各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要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调整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八、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随着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另行组织制定有关规定。

九、劳动保障部门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的工作中,要充分征求财政、卫生、物价、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物价部门在组织制定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时,要充分征求劳动保障、财政、卫生部门的意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的管理工作。

附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

一、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